附件2：

社区“两委”成员和社区服务站公益性岗位人员在职证明

兹有我辖区 同志，身份证号： ，

年 月至 年 月在社区担任（从事） 工作。

特此证明 。

社区负责人签字： 城关镇负责人签字：

社区居委会（盖章） 千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